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1	-	2024/11/22	2024/11/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19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2,754,1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605,908.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1	-	2024/11/22	2024/1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韩延振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8:30—17:30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2989906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5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945,1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945,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7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7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6,431	99.9870	2,564	0.0038	6,119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6,431	99.9870	2,564	0.0038	6,119	0.009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6,431	99.9870	2,564	0.0038	6,119	0.009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6,431	99.9870	2,564	0.0038	6,119	0.009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170,098	99.9608	2,564	0.0115	6,119	0.027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恒、邰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3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38.0703%减少至37.0511%,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19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

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12日,"新星转债"累计转股5,564,300股,公司总股本由202,287,299股增加至207,851,599股,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38.0703%减少至37.0511%,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192%。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陈学敏

姓名	陈学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51962102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栋*室
公司任职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居住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859000
注册资本	1,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E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8-09-27
股东	陈学敏持股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298255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B
经营范围	轻金属材料、轻合金材料的测试(不含生产项目);投资有色金属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11-03-03
股东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212%,陈学敏持股23.8094%,夏勇强持股19.3876%,刘月明持股15.8624%,颜荣标持股3.525%,余跃明持股3.4012%,卢现友持股3.4012%,叶清东持股3.4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11月1日)		本次变动后(2024年11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学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42,474	18.0646	36,542,474	17.581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62,280	12.4883	25,262,280	12.154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06,640	7.5173	15,206,640	7.3161
合 计		77,011,394	38.0703	77,011,394	37.0511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新星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3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截至2024年1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截至2024年1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5%*100/365=0.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5=100.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新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1日起,公司的"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3日收盘价为190.73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Kodal Mining UK签署有关解除包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7年5月,Suay Chin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顺鑫",KOD原第一大股东)和Kodal Minerals PLC(以下简称"KOD",系KMUK持股49%的股东)签署《布古尼(Bougouni)锂矿项目锂辉石销售约束条款单》,约定在布古尼锂矿项目投产后三年内,由顺鑫享有包销KOD不低于80%的锂精矿产品的优先权。2023年11月16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Xi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鑫茂投资")完成KOD 2,937,801,971股增发股份的认购,成为KOD第一大股东;并向Kodal Mining UK(以下简称"KMUK")完成增资并实际控股KMUK 51%的股权,进而获得布古尼锂矿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2024年3月和5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KMUK、参股公司KOD与顺鑫(以下合称"协议各方")分别签署《同意终止关于从布古尼锂矿项目承购锂辉石的具有约束力的条款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包销协议》"),约定KMUK将向顺鑫支付共1400万美元的终止金,顺鑫在收到第一笔350万美元后将放弃Bougouni锂矿项目投产后三年内包销不低于80%的锂精矿产品的优先权;同时,KMUK需在与公司的包销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顺鑫支付第二笔终止金350万美元;并在首批锂辉石从马里发出或2024年10月31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孰早者为准)完成全部终止金的支付。2024年5月,顺鑫已收到KMUK向其支付的第一笔终止金350万美元,其原拥有的Bougouni锂矿项目投产后三年内包销不低于80%的锂精矿产品的优先权已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37和2024-037、048号公告。

近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协议各方就上述《解除包销协议》再次签署了补充协议,就剩余1,050万美元终止金的支付做出如下约定:KMUK在补充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向顺鑫支付第二笔终止金500万美元,并需分别在2024年11月30日前和2024年12月20日前向顺鑫支付第三笔终止金200万美元和第四笔终止金350万美元;《解除包销协议》其他约定不变。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1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退休离任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文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文伟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刘文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文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刘文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符之侨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符之侨先生因参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持有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公司将在集中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回购注销中,就符之侨先生所持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办理回购注销;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符之侨,中国国籍,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昌江黎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理事,现任公司工会主席。曾任公司工会副主席、组织部部长、党建工作部部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注射用头孢西丁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受理号:CYHB2350550、CYHB2350551

通知书编号:2024B05169、2024B05168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2.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注射用头孢西丁钠最早由Mylan Institutional LLC(迈兰公司)研发,为第二代半合成的内酰胺类头孢菌素类抗生素,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合成而杀灭细菌,对细菌产生的β-内酰胺酶具有很高的抵抗性,可用于治疗由敏感细菌引起的严重感染,包括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腔内感染、妇科感染、败血症、骨和关节感染、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3年7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40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三洋药业、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等约20个生产厂家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米内网数据库查询显示,该药品2023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约为16.11亿元人民币。公司该药品2023年未销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三洋药业的注射用头孢西丁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车凌云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调整原因,车凌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车凌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车凌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车凌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晓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财务总监李抗先生,独立董事周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8-85425108

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8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5.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02元/股~22.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和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500,852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42元/股,最低价为22.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6,205.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因国有股权划转需要,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交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9,755,915股(占公司总股本9.50%)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本")。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投资本转发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交投集团已经将其持有的公司19,755,915股(占公司总股本9.50%)股份无偿划转至交投资本,上述事项已经于2024年11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投集团	19,755,915	9.50%	0	0
交投资本	0	0	19,755,915	9.5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7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21年7月22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共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公司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减持的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500,000股,约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2%,成交均价人民币8.3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9,502,5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草案》的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2021年7月23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和30%。截至2024年7月22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全部解锁。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5,500,0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在减持期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后续管理委员会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政府补助2,000万元,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30.90%。

(二) 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年11月12日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30.90
合计			20,000,000	30.9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